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2號

聲請人 陸志明

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執行事件，因生活所必需及違反比例原則，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聲字第281號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爰聲請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80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係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僅於有同條第2項所列情形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而認有必要時，方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現並無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等案件繫屬中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稽。至聲請人所稱之已起訴案件（即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1號），係聲請人前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之案件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案件，且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此有裁定在卷可參，故聲請人之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不

01 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為無理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1 書記官 翁鏡瑄